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分預算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6-1~6-18
二、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6-19~6-20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6-21
三、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明細表	6-23~6-24
(二) 基金用途明細表	6-25~6-35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6-37
五、預算參考表	
(一)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6-39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6-40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6-41
(四)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42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	6-43
六、附錄	
(一) 預計平衡表	6-45
(二) 資本資產明細表	6-46~6-4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特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 32 條（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以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達成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二、施政重點

- （一）國家減碳新目標推動及社會參與。
- （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
- （三）推動碳費徵收作業與自主減量。
- （四）穩健推動自願減量及碳交易制度。
- （五）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社區驅動。

三、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環境部。
- （二）本基金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管理會得置委員 17 人至 23 人，委員任期 2 年，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三）本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
- （四）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碳費計畫	4,500,000	依氣候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
徵收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計畫	5,000	依氣候法第 25 條第 5 項訂定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規定徵收手續費。
財產收入計畫	3,966	係基金賸餘存款孳息之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957,163	<p>一、推動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國際合作</p> <p>(一) 依「國家減碳新目標」及「臺灣總體減量行動計畫」，加速推展臺灣減碳路徑，強化氣候治理，定期追蹤檢視各部門執行成效；邀企業共組「綠色成長聯盟」，加速我國碳市場制度與國際的接軌；強化社會溝通凝聚共識，擴大青年、產業、社區等多元對象溝通機制；強化國際合作與能力建構工作。</p> <p>(二) 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活動，促進相關國際合作。</p> <p>(三) 規劃淨零轉型政策及管考機制，整合跨部會與跨領域協作，推動具體方案的落實。</p> <p>二、溫室氣體減緩政策規劃</p> <p>(一) 落實階段目標與權責分工，檢核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及減量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會權責分工，輔導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p> <p>(二) 依法定期編撰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以及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建立與撰擬之推動規劃。</p> <p>(三) 推動 2050 淨零排放公民對話機制，強化氣候變遷因應措施之公眾參與。</p> <p>(四) 強化在地培力，推動社會參與，辦理社區培力與組織發展。</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五) 依氣候法第 42 條推動氣候變遷教育推廣，提升減緩溫室氣體排放與調適氣候變遷衝擊之知能。</p> <p>三、建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p> <p>(一) 精進及強化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及排放量管理，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登錄輔導、管理及查核事宜。</p> <p>(二) 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p> <p>(三) 建立產品碳排放量資料及精進產品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p> <p>(四) 執行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監督、管理及查核作業。</p> <p>(五) 因應碳邊境調整機制辦理產品碳排放量申報及公眾溝通作業。</p> <p>(六) 建立二氧化碳捕捉及再利用技術推動策略及獎補助機制。</p> <p>(七) 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帶動產業轉型的技術投資。</p> <p>四、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p> <p>(一) 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制度及減量額度交易管理，擴大減量成效。</p> <p>(二) 因應氫氟碳化物國際管制趨勢，推動我國氫氟碳化物核配及管理機制，逐步降低氫氟碳化物國家消費量，促進溫室氣體實質減量。</p> <p>五、推動碳費徵收及協助產業升級</p> <p>(一) 辦理碳費徵收對象申繳碳費之審核、核算、查核及管理等工作，持續更新及維護碳費申報及收費管理平臺並擴充相關功能。</p> <p>(二) 辦理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審查，精進查核機制，促進產業落實減碳轉型。</p> <p>(三) 辦理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信用保證或其他有關事項，增加民間貸款投入減碳項目之潛力。</p> <p>六、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p> <p>(一) 建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因應極端高溫之調適對策與行動路徑，建立應對高溫調適韌性體系及啟動氣候調適關懷行動。</p> <p>(二) 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估及研擬操作指引並試行，加強調適能力建構及培育，輔導地方政府發展因地制宜調適措施。</p> <p>(三) 鼓勵事業、各級政府、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大學執行創新調適解決方案之研發與落地，激發各級政府與民間團體因地制宜發展推動調適行動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提升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p> <p>(四) 推動產品碳足跡揭露與碳標籤制度，並鼓勵中小企業及民間團體參與，朝向綠色設計與低碳生產。</p> <p>七、推動淨零綠生活、環境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環境教育</p> <p>(一) 引導機關、民間企業及民眾從食、衣、住、行、育、樂、購各生活面向，行為改變、生活轉型，結合環保標章，創造綠生活產業鏈。</p> <p>(二) 鼓勵企業推動環境保護及減碳工作，促進公私部門、中央與地方政府、國內與國際間的交流與合作，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p> <p>(三)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之應用推廣計畫，蒐整並研析國際氣候變遷風險評估韌性調適服務平臺應用案例 3 件，發展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跨單位的風險評估及韌性調適的應用案例各 1 件，發展跨層級風險評估及韌性調適的應用案例 1 件及根據跨領域與跨層級應用案例，完成 1 份全面性的國內外應用分析報告，提供設計本地推廣風險評估及韌性調適應用機制的依據。</p> <p>(四) 國家氣候變遷智能服務平臺服務計畫，建構氣候韌性調適策略模板，並提供視覺化操作介面，同時擴充與精進氣候變遷韌性調適知識庫，新增至少 5 件調適案例。另外，以本部相關設施及其應用領域至少 3 項作為主題，透過地理資訊系統(GIS)圖台取得時空間資訊，並提供氣候變遷相關指標及分析圖表等輔助分析資訊。最終將 GIS 結合氣候韌性調適策略模板，提供客製化調適工具，從風險評估、調適案例參考到調適策略擬定，提供氣候調適策略指引與應用服務。</p> <p>(五) 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降低社會衝擊，凝聚各方對淨零目標的共識，</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確保國家減碳進程穩定且具社會韌性。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110	一、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完備基金運作體制，達基金有效運用以減緩溫室氣體排放。 二、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以監督基金之運作。 三、配合業務辦理基礎資訊與資料平臺應用服務，支援基金推展業務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280	一、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擴充費用。 二、購置基金運作所需之相關軟硬體設備及事務設備，俾溫室氣體減量業務資訊管理平臺能順利運轉，以提升行政效能。 三、購置新辦公廳舍相關設備及建置會議室智慧管控整合設備擴充。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5 億 89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7,454 萬 5 千元，增加 38 億 3,442 萬 1 千元，約 568.45%，主要係預估碳費徵收收入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0 億 5,55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6,250 萬 6 千元，增加 34 億 9,304 萬 7 千元，約 620.98%，主要係辦理國家減碳新目標推動及社會參與、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推動碳費徵收作業與自主減量、穩健推動自願減量及碳交易制度、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社區驅動、促進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獎補助工作及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事項等工作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 億 5,34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203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4,137 萬 4 千元，約 304.69%，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因應氣候變	一、淨零路徑策略執	一、落實我國淨零路徑策略及參與氣候公約相關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遷計畫	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議活動</p> <p>(一) 依氣候法第 10 條，於 113 年 1 月 24 日組成「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深化目標擬定過程，分別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及 3 月 20 日召開二次「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會議」，確立部門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流程，並就國家、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及減量情境分析與其他相關達成長期減量目標提供諮詢意見，供各部門參酌增修評估。</p> <p>(二) 依氣候法第 10 條規範，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於氣候法指定網站「氣候資訊公開平臺」對外公開「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廣徵各界意見，並對外說明我國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p> <p>(三) 蒐研國內外氣候變遷教育推廣政策，提供推動對於國民、團體及事業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之參考。</p> <p>(四) 邀集行政部會組團赴亞塞拜然巴庫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9 次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29)，以非政府組織(NGO)身分與會，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原則，實地掌握氣候公約及全球氣候談判最新動態，並與友邦及友好國家進行多場雙邊會談與國際交流活動，以及協助促成國內 NGO 與友邦辦理周邊會議，展現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多元活力與充沛的民間力量。於會議期間設立戰情中心，透過線上直播即時掌握重點會議進展，每日彙整並彙報元首談話、各國新承諾、國際倡議、周邊會議、協商進展、NGO 倡議、評比指標及國際組織成果等重要資訊。同時舉辦「COP29 提升氣候行動的決心系列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以實體或線上方式參與，聚焦 COP29 主要議題，並透過網路直播擴大國人參與。</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溫室氣體減緩政策規劃</p> <p>(一) 依氣候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函送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112 年執行狀況及六大部門減量行動方案 112 年成果報告予行政院，並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由行政院核定之，各部門成果報告亦公開於氣候法指定網站。</p> <p>(二) 依氣候法第 13 條規定，遵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清冊統計指引，完成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4 年版)，揭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資料，與氣候公約同步更新自西元 1990 年至清冊發布年回溯前 2 年之資訊。</p> <p>(三) 「2024 年中華民國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初稿)」依氣候法第 13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二、溫室氣體排放管理</p>	<p>一、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登錄輔導、管理及查核工作推動</p> <p>(一) 完備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配套措施，於 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113 年 3 月 7 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及盤查報告書範本，並提供資訊平臺線上自動產出報告書功能，協助事業辦理盤查作業。</p> <p>(二) 推動我國 113 年應盤查登錄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為 553 廠(場)，依規定期限完成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並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訂定事業溫室氣體排放源查核計畫，掌握列管事業排放源排放量。</p> <p>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認證管理推動計畫</p> <p>(一) 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查證確證相關人員培訓，累積完成 60 小時溫室氣體組織型查證方案與專案型確證及查證方案訓練課程及 1 場次溫室氣體組織型查證方案現場實作演練；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相關檢測技術品保規</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範之人員培訓，累積完成 24 小時教育訓練及 2 場次溫室氣體檢測技術評鑑實作演練。</p> <p>(二) 配合未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政策推動，完成蒐研先進國家(美國與日本)針對耗能產業之溫室氣體檢(監)測技術發展現況，共計完成 3 份ISO19694 系列標準的摘譯及耗能產業所需溫室氣體檢(監)測技術發展趨勢分析報告 1 份。</p> <p>三、強化查驗機構管理，提升溫室氣體查驗品質</p> <p>(一) 113 年辦理盤查作業查驗人員訓練班 4 班期，培訓計 221 人，以納增各專業領域人員投入查驗市場。</p> <p>(二) 為確保溫室氣體查驗品質及持續強化查驗人員的能力，為減碳成果確實把關，113 年辦理 3 班期在職訓練，調訓 114 名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在職人員。</p> <p>(三) 為強化查驗機構及查驗人員之公正性及利益衝突迴避、明確查驗作業程序及確保查驗品質，113 年 6 月 18 日修正下達溫室氣體查驗指引，以提供查驗機構執行查驗作業之技術規範。</p> <p>(四) 完成辦理 1 場次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座談會，建立與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溝通管道，並將查驗實務常見錯誤態樣及溫室氣體查驗指引修正重點進行說明。</p> <p>(五) 辦理 3 場次查驗機構稽查作業，以確保查驗機構依法執行查驗作業。</p> <p>四、辦理產品碳足跡標籤審查工作</p> <p>113 年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123 件、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 3 件、變更申請案 44 件，新增 7 項及展延 6 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完成 10 件碳足跡標籤產品生產廠(場)查核，3 場次碳足跡標籤教育訓練。</p> <p>五、參與國際碳交易合作交流</p> <p>本部於 113 年 9 月派員與德國排放交易局共同</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辦理臺德碳交易研習會議，並拜會歐盟及英國執掌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以瞭解國際氣候變遷政策推動之情形及方向，作為我國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政策參考借鏡。</p>
	<p>三、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p>	<p>一、推動自願減量交易機制</p> <p>(一) 113年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受理額度申請案共19案，累計已核發約2,651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減量額度，已註銷減量額度約688萬公噸。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受理申請50案、審查通過11案、駁回2案、自行撤案6案。</p> <p>(二) 辦理溫室氣體新減量方法審定及既有減量方法修訂申請，113年受理申請案共11案。</p> <p>(三) 辦理5場次自願減量專案說明會議，透過面對面的法規內容說明、操作實務及案例分享，提供第一手正確資訊，計908人參加。</p> <p>(四) 113年7月1日發布「溫室氣體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持有額度之事業或各級政府欲將減量額度以交易或拍賣方式移轉予其他事業使用，應依此管理辦法為辦理依據。</p> <p>(五) 113年9月依法委託臺灣碳權交易所執行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業務，結合其量能建立公開透明的交易市場。</p> <p>二、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及推動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媒合工作</p> <p>(一) 113年9月10日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核發及帳戶管理作業」，並建置「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平臺」，提供核發事業減量效益及增量抵換執行。</p> <p>(二) 113年新增媒合收購方臺南市政府及經濟部，加上原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收購方，協助汰換老舊汽(機)車為電動汽(機)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共計4萬6,106輛。</p> <p>三、辦理碳費徵收制度建立與推動工作</p> <p>113年8月29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p>	<p>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完成我國碳費制度重點子法。</p> <p>一、推動地方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業務</p> <p>(一) 推動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科研資料訪談，進行科學報告轉譯說明及分析，並提供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臺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臺北市等縣市調適技術需求之協助。</p> <p>(二) 113 年 3 月 6 日召開「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研商交流會」，邀集國家調適計畫之 7 大易受氣候變遷衝擊（包括：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領域機關，說明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及執行經驗，以促進中央各部會機關與地方政府各局處之縱橫向合作及資源分享，並建立聯繫窗口給予協助。</p> <p>(三)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地方氣候培力-調適能力建構推動工作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調適相關知識專題演講；另由縣市政府就目前所擬定調適執行方案推動情形進行分享，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部會權責領域部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給予執行建議，納入推動參考。</p> <p>(四) 113 年 7 月 31 日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合辦高溫調適對策研討會，就高溫預警、都市降溫、健康調適等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討，各專家所提意見將提供給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研擬因地制宜之高溫調適策略。</p> <p>(五) 113 年 10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氣候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提出首次地方層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p> <p>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強化村里低碳行動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畫」，截至 113 年底，取得評等現況如下：直轄市、縣（市）層級計有 19 個獲得銀級評等，3 個獲得銅級評等；鄉（鎮、市、區）層級累計有 159 個單位獲得評等（34 個銀級／125 個銅級）；村（里）層級累計有 1,575 個單位獲得評等（156 個銀級／1,419 個銅級）。</p> <p>三、辦理調適韌性設施規劃及示範建置 推動雨水花園調適設施計畫，評估結合建築基地、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社區為本或其他工程的可行性等面向建議，編撰雨水花園設施設計參考手冊、辦理教具教材競賽及舉辦社區交流活動等工作，並藉由示範校園自主針對雨水花園設施發想，扣合氣候變遷調適的重要性，創意設計教具製作，加強教育宣導。</p> <p>四、已核定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113 年度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推動計畫」，並訂定「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以積極掌控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推動成果。</p>
	<p>五、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p>	<p>一、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p> <p>（一）113 年度辦理 2 場次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完成「環境部接軌國際推動環境永續介紹」（3 種語言）影片 1 支、宣導圖卡及懶人包 5 則，宣導民眾共同參與淨零與永續推動工作。</p> <p>（二）辦理「永續長聯盟共識營」，邀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永續長出席。共識營不僅加強政府各部門在永續發展上的協調能力，也為未來跨部門、跨組織的實踐永續行動奠定基礎，為整體推動永續政策與實踐提供有力支持。</p> <p>二、辦理綠色生活、綠色產品、環保集點制度及推廣行銷</p> <p>（一）環保集點會員突破百萬大關，以綠點為誘因，努力減少資源浪費、減緩環境衝擊。同時間接鼓勵企業投入環保產品開發，帶動生產源頭降</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低碳排放。113 年會員透過綠色消費創造約新臺幣 6.7 億元經濟效益，較 112 年成長 39.6%。</p> <p>(二) 完成合作零售通路商「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集兌點服務上線；並配合全家便利商店系統重新介接，優化會員使用體驗。</p> <p>(三) 推廣綠色消費循環理念，除年度例行線上宣導活動，113 年度更結合零售通路業者辦理百萬會員達標系列活動；以多元方式拓展合作對象及宣導方式，結合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綠點為誘因合作推廣申請使用電子稅單，使民眾力行淨零綠生活。</p> <p>(四) 完成環保集點平臺主機由中華電信公有雲搬遷至私有雲作業，提升會員使用體驗，並強化資安防護能力。</p> <p>(五) 綠生活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聯合新聞網宣導淨零綠生活，於 113 年 4 月上架總曝光數達 263 萬。 2. 淨零綠生活指引宣導網路行銷搭配贈獎，於 113 年 10 月進行上架，並搭配 Google 或 Yahoo 廣告投放至少 100 萬次曝光。 3. 完成淨零綠生活 Podcast 節目錄製 10 集，上架於本部環境直達車頻道。 4. 經營淨零綠生活 Facebook 粉絲團專頁，互動人次逾 30 萬人次。 5. 針對「綠色消費」、「綠色飲食」及「綠色旅遊」與關鍵意見領袖(Key Opinion Leader, KOL)聯名行銷，每一主題波段廣告曝光次數達 100 萬人次以上，總曝光數逾 500 萬人次。 <p>三、企業環保獎</p> <p>113 年製作國家企業環保獎報名宣傳圖卡及成果影片，鼓勵企業推動環境保護及減碳工作，並透過參選持續精進環保作為。</p>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基金之行政業務事項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正常運作。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召開基金管理會相關會議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會議，以監督及審核基金之運作，並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工作參考辦理。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共構機房建置作業所需購置資訊及事務設備等 二、購置基金運作所需相關事務設備	購置及汰換共構機房網路資訊設備，維持基金業務基本運作，並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業務資訊管理平臺維運擴充，輔助溫室氣體減量。 完成購置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電腦及周邊設備。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一、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p>一、推動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國際合作</p> <p>(一) 依氣候法第 10 條規定，於 114 年 2 月 7 日召開「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公聽會廣徵意見，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6 日核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提升我國 2030 年減碳目標企圖心。</p> <p>(二) 綜整六大部門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依「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檢核並陳報行政院，114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函復本部報院「『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之氣候治理及公私協力推動計畫」請本於權責卓處，據以辦理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社會溝通、專家諮詢及年輕世代溝通，進入大專院校面對面溝通，凝聚社會共識。</p> <p>(三) 配合臺美、臺德等雙邊、多邊經貿協議或協定，推展氣候變遷相關環境與經貿合作交流，以及與我友好國家或區域組織，交流有關國家減碳目標、碳定價措施、碳邊境調整機制相關管制經驗與對話，接軌國際管制趨勢及動態。</p> <p>(四) 成立綠色成長聯盟，建構橫跨公私部門的協作平臺，辦理綠色成長聯盟國際交流，推動國際減碳合作、強化綠色產業鏈與公私協力機制、辦理論壇、訓練與交流活動，加速我國碳市場制度與國際的接軌，以利未來推動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p> <p>(五) 提出我國 2030、2032 及 2035 年減碳新目標，</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啟動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的社會溝通會議，並建立管考追蹤機制。</p> <p>二、溫室氣體減緩政策規劃</p> <p>(一) 依氣候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應於各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 6 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跨部會研商會議」，請各部門主責機關依行動方案編撰指引編寫之。</p> <p>(二) 依循「巴黎協定」完成編撰兩年期透明度報告，114 年 1 月 21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依行政院修正意見更新回復。</p> <p>(三) 依氣候法第 13 條規定，遵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清冊統計指引，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5 年版），揭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資料。</p>
	<p>二、溫室氣體排放管理</p>	<p>一、推動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p> <p>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新增擴大列管用電量高、用油或其他化石燃料多之服務業、運輸業、醫療院所、大專校院及中小型製造業等，自 115 年起應盤查登錄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p> <p>二、精進及強化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機構管理</p> <p>(一) 配合「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訂定，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修正「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增訂產品碳足跡為查驗類別及其應遵行事項，並增修內部稽核制度及查驗業務管理規範內容，銜接產品碳足跡查驗業務並精進我國查驗制度。</p> <p>(二) 已辦理 2 班期盤查作業查驗人員訓練班，培訓 79 人，持續納增各專業領域人員投入查驗市場。</p> <p>(三) 為確保溫室氣體查驗品質及持續強化查驗人</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員的能力，已辦理 2 班期在職訓練，調訓 105 名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在職人員。</p> <p>(四) 完成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法規說明會，將管理辦法修正重點進行說明。</p> <p>(五) 辦理 2 場次查驗機構稽查作業，以確保查驗機構依法執行查驗作業。</p> <p>三、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籤制度</p> <p>114 年 3 月 19 日依氣候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使產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從產品製程及供應鏈掌握碳排放量並有一致性計算及揭露，提供民眾消費參考，進而帶動產品綠色設計及低碳生產，促進溫室氣體減量。</p> <p>四、本部 6 月於德國柏林舉行「環境部綠色成長聯盟德國碳定價研習會」，率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碳權交易所、本署及 11 個企業等綠色成長聯盟成員，與德方進行深度的碳定價制度研習與交流，為 115 年建立臺灣試行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ETS)奠基，且加速企業減碳同時帶動綠色成長。</p>
	<p>三、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p>	<p>一、推動自願減量交易機制</p> <p>(一) 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受理額度申請案共 8 案、變更 1 案，累計已核發約 2,766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減量額度，已註銷減量額度約 688 萬公噸。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受理註冊申請 21 案、額度申請 1 案、審查通過 10 案、駁回 8 案、自行撤案 6 案。</p> <p>(二) 辦理溫室氣體新減量方法審定及既有減量方法修訂申請，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受理申請案共 2 案、尚釐清完整性共 1 案、自行撤案 1 案、審定公開 2 項。</p> <p>二、推動車輛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工作，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汰換老舊汽(機)車為電動汽(機)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共計 1 萬 1,332</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輛。</p> <p>三、推動碳費徵收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有 436 家事業提出申請(其中已有 312 家事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書)，已召開 6 場次共 21 案之初審分組會議，以協助碳費徵收對象依據指定目標規劃至西元 2030 年之減碳路徑，同時爭取適用優惠費率。</p>
	<p>四、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p>	<p>一、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p> <p>113 年 10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首次地方層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本部 114 年 1 月 6 日辦理「調適執行方案會商核定會議」，並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完成地方調適執行方案核定實施。</p> <p>二、辦理調適韌性設施規劃及示範建置</p> <p>強化在氣候調適、綠色基礎設施及水資源管理領域的國際合作，共同發展適應性強的綠色基礎設施技術與教育計畫。</p> <p>三、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強化村里低碳行動</p> <p>與地方政府合作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取得評等現況如下：直轄市、縣(市)層級計有 19 個獲得銀級評等，3 個獲得銅級評等；鄉(鎮、市、區)層級累計有 161 個單位獲得評等(34 個銀級/127 個銅級)；村(里)層級累計有 1,712 個單位獲得評等(156 個銀級/1,556 個銅級)。</p> <p>四、因應地方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業務增加，已核定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114 年度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推動計畫」，並訂定「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以積極掌控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推動成果。</p> <p>五、補助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機構針對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等相關研究，以提升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學術研究能量。</p>
	<p>五、人力培育與低碳</p>	<p>一、於臺北及高雄辦理 2 場次「淨零綠生活公正轉型</p>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活推動	<p>座談會」，說明淨零轉型政策及案例，關注與蒐集弱勢族群相關之議題與建言作為綠生活推動策略參考，現場及線上累計超過 170 人次參與。</p> <p>二、透過大型活動推廣淨零綠生活，於 3 月「2050 淨零城市展」及 4 月「大甲媽祖進香活動」設置淨零綠生活互動攤位，透過展示道具、互動遊戲、圖文影音與宣導品全面進行溝通，總計宣導人次超過 2,000 人。</p> <p>三、辦理「綠色消費趣 地球一起 FUN」網路及特約機構聯名活動 1 場次，以點數加碼回饋，鼓勵民眾加入環保集點及選購環保產品，提升綠色消費交易量，吸引既有會員定期回流參與環保集點活動，參加人數超過 2.8 萬人、4.5 萬筆次交易。</p> <p>四、協助合作單位（地方財稅局、ibon、合作金庫）辦理 3 場次線上活動贈綠點；並在 5 月 3 日於國父紀念館「心靈環保日」法鼓山活動現場協助設攤，結合多元資源鼓勵民眾響應淨零綠生活。</p> <p>五、以「環保行動派 生活轉型多綠點」為主題參加第 8 屆政府服務獎，已於 5 月完成本部評審作業，並於 6 月提交國家發展委員會評審。</p> <p>六、辦理實體及線上永續長培訓課程，以提升政策執行力與跨部門協作，加強公務人員專業能力，促進公私部門交流，革新組織文化。</p> <p>七、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推行 15 項深度節能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創造節能文化，減少營運成本。</p> <p>八、蒐集及彙整有關氣象、氣候及危害數據，分析國際跨部門韌性調適政策與發展趨勢，發展跨領域風險評估方法及區域調適策略模擬工具。</p> <p>九、建置以縣市調適現況之氣候調適風險模板，並充實調適知識庫與實務案例，同時透過本部相關施作案例進行圖台資料擴充與應用。</p>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之行政業務事項	一、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管理，推動執行氣候法、研析落實淨零碳排路徑、建構碳定價機制、妥適因應國際邊境調整機制、強化全民低碳及教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育工作、發展產業減量及調適揭露制度、整合跨部會調適工作等。 二、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以監督基金之運作與審核。 三、配合業務辦理基礎資訊與資料平臺應用服務，支援基金推展業務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基金運作所需之相關事務設備，以提升行政效率。	購置及汰換公務所需電腦與機房設備，維持基金業務基本運作。

伍、其他

無。

預算主要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513,503	基金來源	4,508,966	674,545	3,834,421
7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05,000	2,115	4,502,885
74	徵收收入	4,505,000	2,115	4,502,885
74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0	碳費收入	4,500,000	0	4,500,000
0	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	5,000	2,115	2,885
2,595	財產收入	3,966	2,430	1,536
0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2,594	利息收入	3,966	2,430	1,536
310,000	政府撥入收入	0	310,000	-310,000
310,000	公庫撥款收入	0	310,000	-310,000
200,834	其他收入	0	360,000	-360,000
200,834	雜項收入	0	360,000	-360,000
346,402	基金用途	4,055,553	562,506	3,493,047
312,961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957,163	478,697	3,478,466
27,58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110	72,529	7,581
5,85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280	11,280	7,000
167,101	本期賸餘（短絀）	453,413	112,039	341,374
-32,792	期初基金餘額	246,348	-20,257	266,605
0	解繳公庫	0	0	0
134,309	期末基金餘額	699,761	91,782	607,979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4月11日修正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本表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其他收入之上年度預算數係調整後重分類之數。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45 億 896 萬 6 千元：

- (一) 碳費收入 45 億元。(詳 6-2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 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 500 萬元。(詳 6-23~6-2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三) 利息收入 396 萬 6 千元。(詳 6-2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40 億 5,555 萬 3 千元：

- (一)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9 億 5,716 萬 3 千元。(詳 6-25~6-3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7 億 4,169 萬 3 千元。
 - 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9 億 8,565 萬 3 千元。
 - 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2 億 3,929 萬 9 千元。
 - 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7 億 4,052 萬 8 千元。
 - 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2 億 4,999 萬元。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11 萬元。(詳 6-33~6-3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28 萬元。(詳 6-3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 億 5,341 萬 3 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53,413		
調整非現金項目	956,07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9,48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09,4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5,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5,368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05,000	
徵收收入				4,505,000	
碳費收入				4,500,000	
碳費收入				4,500,000	1.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7條第2項、第28條第4項及第30條第2項訂定之碳費收費辦法與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3項及第29條第3項公告之碳費徵收費率計算，115年度碳費4,500,000千元。 2. 以113年度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之事業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計算基礎，估算徵收年排放量約1億4,480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經檢視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提出情形，以及規劃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審查原則(草案)適用對象，碳費收入取整數約新臺幣4,500,000千元。
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				5,000	
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				5,000	1.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第5項訂定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規定徵收手續費。 2. 以減量額度交易係為抵減碳費進行估算，預估於115年以交易方式取得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後扣抵100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之碳排放量，以碳費優惠費率每公噸100元計算，預估交易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3,966	總價約為1億元，手續費5%約為5,000千元。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3,966千元。專戶利息：562,523千元x0.705%=3,966千元。
利息收入				3,966	
利息收入				3,966	
總計				4,508,966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2,961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957,163	478,697	
52,004	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741,693	66,569	
50,764	服務費用	241,633	63,809	
819	郵電費	0	0	
1,334	旅運費	2,300	1,620	1.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業務，需旅運費752千元。 2.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年度締約方大會(COP)相關會議活動等，需國外旅運費960千元。 3.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SB)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國際會議活動，需國外旅運費420千元。 4. 出席聯合國國際整合評估模型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68千元。
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千元。
48,609	專業服務費	239,323	62,179	1.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減量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會權責分工，輔導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需專業服務費37,700千元。 2. 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18,000千元。 3. 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與精進數據，需專業服務費19,000千元。 4. 辦理環境部門淨零路徑推估、更新環境部門減量相關方案成果，需專業服務費19,000千元。 5. 推動2050淨零排放公民對話機制，強化氣候變遷因應措施之公眾參與，需專業服務費14,813千元。 6. 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強化公眾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知能，以公私協力推動輕推策略促成淨零生活轉型，需專業服務費13,880千元。 7. 辦理氣候人權國際進展情資蒐整探討、相關人權議題研析及交流參與，需專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業服務費5,000千元。 8. 辦理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政策支援執行管考，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9. 推動執行國家減碳新目標、研析2050淨零轉型及綠色成長相關氣候行動倡議及國際合作之做法，需專業服務費30,000千元。 10. 辦理溫室氣體業務資料安全存取中台維運及資料彙集與研析作業，需專業服務費26,000千元。 11. 辦理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氣候變遷社會溝通及參與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12. 推動巴黎協定碳市場合作試行，評估公私合夥推動等機制，研析可行專案項目試行運作，需專業服務費24,250千元。 13.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1,680千元。
26	材料及用品費	60	60	
26	用品消耗	60	60	辦理淨零路徑策略執行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60千元。
1,21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0	2,700	
1,214	購置無形資產	0	2,70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0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00	0	辦理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信用保證或其他有關事項，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00千元。
68,510	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985,653	111,393	
59,604	服務費用	168,423	92,163	
842	水電費	0	0	
888	旅運費	1,570	1,310	1.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需旅運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	3	費330千元。 2. 出席臺德碳市場機制合作暨交流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700千元。 3. 參與國際碳定價與查驗機制交流會議，需國外旅運費420千元。 4. 出席歐洲綠色數位轉型相關國際交流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千元。
197 57,67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專業服務費	0 166,850	0 90,850	1. 精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與管理制度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1,000千元。 2.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管制、查核與輔導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1,000千元。 3. 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再利用技術推動策略與獎補助機制建立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4. 辦理國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蒐集研析及綠色數位轉型與實務交流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3,500千元。 5. 辦理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制度研析與監督管理工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6. 辦理產品碳排放係數建置規劃及資料庫維護與更新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5,000千元。 7. 因應碳邊境調整機制辦理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及公眾溝通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6,500千元。 8. 辦理運輸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措施評估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9. 辦理環評增量評估、抵換審查、抵換來源蒐研及媒合減量效益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10. 建立環保設施碳排基線資料及建立環保設施本土排放係數，研析廢棄物處理設施減碳策略，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11.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之鐘點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850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2	用品消耗	30	30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5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54	地租及水租	0	0	
8,8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6,000	18,000	
8,850	購置無形資產	16,000	18,000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16,0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01,200	1,2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10,000	0	補助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710,000千元。
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1,200	1,200	1. 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90,000千元。 2. 獎勵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200千元。
48,644	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239,299	87,669	
40,902	服務費用	228,579	79,119	
68	郵電費	0	0	
264	旅運費	695	375	1.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需旅運費548千元。 2. 蒙特婁議定書第38次締約方或相關工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47千元。
4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3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0千元。
3	一般服務費	0	0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6,584	專業服務費	216,300	67,860	1. 辦理碳費徵收制度推動及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0,000千元。 2. 辦理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查核及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0,000千元。 3. 辦理碳費收支運用管理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4. 辦理碳費徵收對象減量技術研析，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5. 規劃及推動我國試行先期總量管制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6. 研析新興減量專案之量測、報告、驗證與審議技術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4,000千元。 7. 我國住商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8. 國際環保公約管制高溫暖化潛勢物質之管理與減量，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9. 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審查、推廣及研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8,500千元。 10. 依據巴黎協定碳信用機制辦理我國制度精進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11.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服務，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12.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系統維運、擴增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13.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1,800千元。
2,42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554	7,854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行銷媒體宣導等，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554千元。
1,513	推展費	3,000	3,000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宣傳推廣成效，需推展費3,000千元。
76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6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千元。
1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15	地租及水租	0	0	
5,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000	5,000	
5,000	購置無形資產	8,000	5,00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8,000千元。
2,6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70	3,500	
2,65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670	3,500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2,670千元。
108,056	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740,528	168,376	
21,651	服務費用	100,200	26,200	
298	旅運費	680	680	1.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需旅運費420千元。 2. 出席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40千元。 3. 出席澳洲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論壇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20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舉辦諮詢、研商會等會議，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千元。
687	一般服務費	0	0	
20,665	專業服務費	99,500	25,500	1. 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專案合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2.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暨調適策略研析，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3. 抗高溫行動路徑規劃暨建立應對高溫調適韌性體系，需專業服務費18,000千元。 4. 建立高溫防護地圖體系暨應對能源貧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窮行動規劃，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5.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村里低碳行動精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6,000千元。
				6.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設施與雨水花園推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7. 辦理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審查及管理專案，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8. 提升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標籤數量暨制度精進，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9.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500千元。
58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58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千元。
1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1,1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0	0	
1,100	購置無形資產	0	0	
85,23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40,278	142,126	
85,186	捐助、補助與獎助	627,778	142,126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工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建置高溫防護地圖，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45,000千元。 2.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2,778千元。 3. 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4. 捐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低碳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助、補助與獎助2,500千元。
				5. 推動綠色設計與低碳生產，鼓勵中小企業及民間團體參與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相關事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6. 補助事業、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研擬及推動有關事項，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37,500千元。
50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2,500	0	獎勵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研擬及推動有關事項，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2,500千元。
35,746	05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 推動	249,990	44,690	
22,788	服務費用	38,510	34,710	
3,415	郵電費	4,500	3,500	環保集點平臺租用機房，需郵電費4,500千元。
533	旅運費	357	357	辦理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國外旅運費357千元。
14,210	專業服務費	29,845	26,345	1.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推動及監督查核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600千元。 2. 以系統輔佐推動綠生活政策，減少環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需專業服務費7,808千元。 3. 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工作計畫，維護更新國家企業環保獎網站資訊及相關功能，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4. 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37千元。 5.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之應用推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500千元。 6. 辦理國家氣候變遷智能服務平臺服務計畫—跨域風險資料整合與開發，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7. 辦理氣候變遷因應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3,95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	3,240	3,940	辦理綠生活理念推廣、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媒體宣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4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79	推展費	568	568	元。 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及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等工作，需推展費568千元。
3,4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480	3,480	
3,480	購置無形資產	3,480	3,480	辦理環保集點平臺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3,480千元。
9,47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8,000	6,500	
9,47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8,000	6,500	1. 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0千元。 2. 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8,000千元。
27,58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110	72,529	
27,588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110	72,529	
33	用人費用	165	165	
33	正式員額薪資	165	165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65千元。
26,353	服務費用	74,184	67,953	
317	水電費	820	780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及會議中心等作業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用，需水電費820千元。
380	郵電費	1,600	1,000	辦公室之電話費、共構機櫃、網路費用及郵資等，需郵電費1,600千元。
4	旅運費	140	14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作業，需旅運費140千元。
9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90	26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封、公文用紙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用，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90千元。
1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0	1,750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房屋及機械、終端、機房及網路周邊設備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5	保險費	50	50	理保養及保固費1,800千元。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需保險費50千元。
17,544	一般服務費	64,341	58,567	1.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57人，需一般服務費60,392千元。 2. 辦理會議中心清潔管理及保全服務需440千元，承攬人力5人及檔案委外掃描需3,509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3,949千元。
7,839	專業服務費	5,143	5,406	1. 行政輔助資訊系統、法規系統維護、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服務、強化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之分析應用及分攤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運服務等資訊服務，需專業服務費3,663千元。 2.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專業服務費26千元。 3. 辦理業務服務資訊系統有關雙語國家政策、網站韌性強化與防竄、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維護與資安防護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404千元。 4. 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講課鐘點、稿費，需專業服務費50千元。
315	材料及用品費	1,031	1,031	
315	用品消耗	1,031	1,031	辦理辦公用各項文具紙張等耗材及會議中心、辦公設施、器具等消耗品之購置、各項業務座談及審查會議誤餐，需用品消耗1,031千元。
38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60	860	
4	地租及水租	20	20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20千元。
0	機器租金	200	200	分攤會議中心直播平臺租用，需機器租金20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70	辦理業務用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70千元。
384	雜項設備租金	670	570	辦理業務所需之影印機、飲水機租用維護等設備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67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750	2,500	
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50	2,500	1. 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及共用型智慧化及人工智慧應用(AI)等軟體擴充費用等，需購置無形資產1,654千元。 2. 發展業務服務資訊系統及資安防護基準規定有關控制措施相關系統功能，需購置無形資產2,096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0	會費	20	2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會費20千元。
5,85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280	11,280	
5,852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280	11,280	
5,85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8,280	11,280	
5,852	購建固定資產	18,280	11,28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硬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需購建固定資產1,400千元。 2. 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業務所需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1,880千元。 3. 購置新辦公廳舍相關設備，需8,800千元，建置會議室智慧管控整合相關設備擴充，需6,200千元，共需購建固定資產15,000千元。
346,402	總 計	4,055,553	562,506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957,163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係為健全氣候變遷因應法規，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國家減碳新目標、淨零排放路徑及管制目標、擴大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落實排放源檢查、輔導、補助及獎勵、強化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平臺帳戶、拍賣、配售及交易等、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家園，執行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教育、宣導、獎助及有關國際事務等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3,957,16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3,957,163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957,163	
上年度預算數				478,69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78,697	
前年度決算數				312,961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12,961	
112年度決算數				250,12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250,127	
111年度決算數				230,356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230,356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21	2	23	
總 計	21	2	23	

註：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業務所需契約勞力57人，承攬人力5人。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退 休 金	分 保 險 費	擔 傷 醫 費	病 藥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5	0	0	0	0	0	0	0	0	0	0	165	0	165
管理會委員	165	0	0	0	0	0	0	0	0	0	0	165	0	165
合 計	165	0	0	0	0	0	0	0	0	0	0	165	0	165

註：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0,221千元，承攬人力需外包費3,40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11,794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8,554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行銷媒體宣導等，需8,554千元。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3,240			辦理綠生活理念推廣、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媒體宣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需3,240千元。					
總 計			11,794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因應氣候變遷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33	165	用人費用	165	0	165	0
33	165	正式員額薪資	165	0	165	0
222,063	363,954	服務費用	851,529	777,345	74,184	0
1,160	780	水電費	820	0	820	0
4,682	4,500	郵電費	6,100	4,500	1,600	0
3,321	4,482	旅運費	5,742	5,602	140	0
143	32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53	63	290	0
335	1,7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0	0	1,800	0
35	50	保險費	50	0	50	0
18,234	58,567	一般服務費	64,341	0	64,341	0
185,584	278,140	專業服務費	756,961	751,818	5,143	0
6,377	11,79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794	11,794	0	0
2,192	3,568	推展費	3,568	3,568	0	0
476	1,221	材料及用品費	1,221	190	1,031	0
476	1,221	用品消耗	1,221	190	1,031	0
470	86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960	0	960	0
73	20	地租及水租	20	0	20	0
0	200	機器租金	200	0	200	0
12	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0	70	0
384	570	雜項設備租金	670	0	670	0
25,996	42,9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49,510	27,480	3,750	18,280
5,852	11,280	購建固定資產	18,280	0	0	18,280
20,144	31,680	購置無形資產	31,230	27,480	3,750	0
97,365	153,3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152,168	3,152,148	20	0
0	20	會費	20	0	20	0
94,664	148,626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45,778	3,045,778	0	0
2,701	4,7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106,370	106,370	0	0
346,402	562,506	合 計	4,055,553	3,957,163	80,110	18,280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3,552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14,443	資產	1,937,024	488,073	1,448,951
314,443	流動資產	1,937,024	488,073	1,448,951
312,366	現金	1,895,368	485,883	1,409,485
164	應收款項	165	165	0
1,913	預付款項	41,491	2,025	39,466
314,443	資產總額	1,937,024	488,073	1,448,951
180,134	負債	1,237,263	241,725	995,538
179,455	流動負債	1,236,584	241,046	995,538
179,455	應付款項	1,236,584	241,046	995,538
679	其他負債	679	679	0
679	什項負債	679	679	0
134,309	基金餘額	699,761	246,348	453,413
134,309	基金餘額	699,761	246,348	453,413
134,309	基金餘額	699,761	246,348	453,413
314,44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937,024	488,073	1,448,95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0千元。

環境部氣
溫室氣體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20,7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68	977	-	
雜項設備	4,798	1,268	5,867	(1)
電腦軟體	50,093	-	31,230	(1)
權利	3	-	-	
合計	77,941	4,681	49,510	

候變遷署
管理基金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金額	類型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2,426	28,330
-			447	844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611	8,786
8,318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73,005
1	(11)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2
8,319			3,484	110,967